

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自 108年 1月 1日起保險費率由 8.5%調整為 9%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7.12.04. 衛部保字第1071260544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4日

主旨：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自 108年 1月 1日起保險費率由 8.5%調整為 9%。依據：

一、國民年金法第10條。

二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3項。